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3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中期並無撥回前聯營公司之應計負債（二零一八年中中期：約27,000,000港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的毛利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仍錄得增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一九年中期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有關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予調整。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